

開（決）標紀錄表

(一) 開標時，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，並具有參與決標資格。

(二) 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十為「最低決標價」之計算基準上限值（以下簡稱上限值），超過上限值者，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「最低決標價」。排除超過上限值家數後再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排序，取其投標價總合平均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。

(三) 投標價高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；其投標價低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價之次序，由高至低取得合格標廠商同意，以「最低決標價」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；未得標之合格標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。

(四) 上述開標時，以全數合格標廠商之投標價高低定其序位。

(五) 如無合格投標者，宣布流標